

# 畸零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有地合併使用申請書 裡

年 月 日 第 號

公有土地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私有土地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
		段				段	
		小段				小段	
		地號				地號	
		地目				地目	
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	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	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	
土地所有權人			土地所有權人				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說明	1.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公尺，依屏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____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____公尺，最小深度為____公尺。
			年 月 日	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住址				

附件	一.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 二. 地籍圖謄本一分。 三. 現況照片一份。 四. 公有畸零地如已建築完成，應附建築物所有權及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五. 建築線指示(定)成果圖。
----	--

上列畸零(裡)地詳如附圖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核發給證明。

此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

(簽章)

附圖：(含位置圖及合併使用範圍圖。比例尺以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準)

比例尺：1/

備註	1. 合併之公有土地面積，以地政單位實測計算並登簿為準。 2.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。	圖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境界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
----	--	----	---